

#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本发改发〔2022〕362号

---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年秋粮收购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各相关企业：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粮发〔2022〕98号）要求，为保障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优化粮食市场环境，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我委制定了《2022年秋粮收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联系人：徐日晓 联系电话：024-42218371 电子邮箱：bxlsjd@163.com)

附件：1. 2022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

# 2022年秋粮收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我市2022年秋粮收购监管工作，强化粮油收购市场监管、保障收购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始终胸怀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把抓好秋粮收购工作作为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圆满完成秋粮收购监管工作。

##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监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全面工作。

组长：赵 岗      副主任（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员：王文海    粮食监督管理科                      科长

孙进瑶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科长

张钰佩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二级主任科员

徐日晓 粮食监督管理科 四级主任科员

粮食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秋粮收购检查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科配合工作。

### **三、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粮食经营主体，重点是承担政策性粮食收购任务的收储企业。

### **四、检查内容**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今年秋粮收购形势特点，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落实，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积极适应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和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的新形势，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个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针对省启动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的实际情况，检查涉及的收购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的通知》(中储粮辽〔2022〕133号)要求，做到严格规范确定收储库点；严格规范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政策；严格执行空仓验收流程；严格规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规范把好粮食入库质量关和验收关；严格规范粮食库存监管；严格规范收购资金支付和费用补贴拨付；严格规范统计和信息报送。特别要加强对

定点、收购、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市、县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收购业务，有针对性参照上述要求执行，检查重点是收购环节。

**1. 定点环节。**重点检查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定点要求的行为，排查定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财务资金状态等，防范违规挂靠导致管理失控危及政策性粮食安全等问题发生。排查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确定流程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违规租仓或委托储粮、启用未经报批和现场审核的仓房、启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涉粮案件的企业仓房储粮等违规行为。

**2. 收购环节。**一是检查空仓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是否按规定对拟定收储企业库存粮食进行登记封存，是否锁定已验收的空仓仓号，相关影像资料留存是否完整。二是检查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排查收购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

“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核查收购资金和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情

况。是否存在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是否存在克扣补贴、“打白条”或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检查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和留痕情况。是否规范使用政策性粮食收储“一卡通”系统，粮食出库凭证、影像资料、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妥善保管，是否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市级储备粮按相关要求建立纸质台账情况；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五是**切实加强粮食入库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入库验收走过场，虚假验收现象，是否对发现的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以及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品质不宜存的入库粮食及时退出政策性收购并妥善处置，是否建立规范严格的数量、质量管理档案，是否对验收发现的通过填埋杂质等外来物质方式充抵库存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要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力度，核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到收购地粮食行政部门备案，监督指导粮食收储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

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在粮食收购中做到现款结算、不打白条；督促粮食收购者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和保存经营台账，保存规范的原始收购凭证。坚决做到监管全覆盖、无遗漏，确保良好收购秩序。

## **五、检查时间和重点**

2022年全市秋粮收购检查时间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末。检查重点：一是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在轮入时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的问题。二是切实防范地方储备粮在轮换时出现“转圈粮”问题。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全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充分认识强化粮油收购市场监管、保障收购工作有序开展，对于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性。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收购形势，周密制定方案，细化对策措施，严密组织实施，把做

好2022年粮油收购监督检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着力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要加强对秋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认真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两县发展改革局秋粮收购检查工作方案形成后，要及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认真履职，严格开展检查。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等粮食收储政策规定，切实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行为，夯实收购企业的管理责任。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标准制度执行到位。严格执行《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辽粮发〔2022〕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执法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检查对象进行普查。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抽查，抽查比例达到30%以上，抽查范围要涉及每个县（区）。省粮食和储备局将适时组织巡查，对检查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督查。充分发挥12315价格举报热线、12325粮食

监管热线作用，从速从严从重查处以陈顶新、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虚假收购、不规范定等定价、拖欠粮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要确保粮库信息系统和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三）强化宣传，用好监管热线。要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适时宣传专项行动成效。要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引导收储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经营，引导售粮农民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畅通诉求渠道，用好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力争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媒体，在各类收购企业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向广大售粮农民、用粮企业、粮食行业职工宣传普及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功能，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相关检查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检查发现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坚决予以曝光，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持续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查处力度，对违反政策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对问题企业公开曝光，提高违法违规

成本，增强震慑，切实维护好秋粮收购市场秩序，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监督企业限期整改；对查实的问题要严惩不贷，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要立案调查，要建立健全收购监管追责问责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影响粮食收购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主动向本级政府汇报检查情况，及时有效处理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市场监管、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对检查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五）认真总结，按时报送信息。各县发展改革局要于2023年3月17日前报送秋粮收购监管工作总结（同时报送电子版）。主要包括：秋粮收购进度、收购政策执行、具体监管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违法违规查处整治情况，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

抄报：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

# 附件1

## 2022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 检查内容           | 检查细项                 | 累计检查情况 |
|----------------|----------------------|--------|
| 粮食收购情况         | 政策性粮食收购数量            |        |
|                | 商品粮收购数量              |        |
| 检查开展情况         | 本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经营者个数   |        |
|                | 开展检查次数(以派出的检查工作组数统计) |        |
|                | 出动检查人次               |        |
| 处理情况           | 责令整改(例)              |        |
|                | 警告(例)                |        |
|                | 罚款(例)                |        |
|                | 罚款金额(元)              |        |
|                | 违规粮食数量(吨)            |        |
|                | 移交其他部门处理(例)          |        |
|                | 其他(例)                |        |
|                |                      |        |
|                |                      |        |
| 通报违法违规企业(例)    |                      |        |
| 处理违法违规企业责任人(人) |                      |        |

填报人:

报送日期:

## 附件2

### 2022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案例名称 |        |  |
| 涉案单位 |        |  |
| 地点   |        |  |
| 案件概要 |        |  |
| 检查经过 |        |  |
| 处理结果 | 警告     |  |
|      | 罚款     |  |
|      | 警告并处罚款 |  |
|      | 移交其他部门 |  |
|      | 其他     |  |
|      |        |  |

填报人:

报送日期: